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大桃園廣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振弘

送達處所：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
弄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5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
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
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6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306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 票 號 碼	備考	

(續上頁)

01

		人		(新台幣)		
001	彰化商業銀行竹北 分行襄理張允寧	彰化商業銀行 竹北分行	109年7月3日	30,000元	KB0000000	